城西办事处发﹝2022﹞82号

黔江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关于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村，各站、办、所、中心，街属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黔江委办〔2022〕26号）要求，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努力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环境和良好氛围，经办事处同意，现就扎实抓好全街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把握总体要求

全街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聚焦“控大事故、防大灾害”核心目标，全面落实全国、全市、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十五条硬措施”，统筹发展和安全，始终绷紧安全稳定这根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大检查，持续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落实企业一线岗位员工安全责任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全街安全稳定，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六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二、扎实推进重点工作

（一）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跟进学习制度，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及时组织传达学习，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党工委要靠前研究解决安全发展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工作职责清单，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管各项措施，充分发挥各方积极性，统筹做好经济发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共同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全街经济社会发展全领域各环节，切实守牢安全底线，促进安全发展。

（二）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根据国、市、区工作要求，细化分解国务院安委会加强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紧密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机融合安全生产工作年度目标任务，明确重点任务分工、责任单位、完成时限，项目化、清单化、机制化推进，不折不扣逐条抓好落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开展“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反思整改，聚焦“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工作作风不扎实、安全基层基础不扎实”等突出问题，细化整改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整改到位。结合全街自然灾害防治需求，加快推进基础设施补短板、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等项目。落实维护社会稳定各项措施，联动疫情防控、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形成安全监管合力。

（三）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大检查。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各社区村负责本辖区内大检查工作。建立排查、研判、处置、反馈一体化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各类重大安全风险问题。全面排查各区域、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精准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检查工作走过场、不认真、不深入导致隐患疏漏，引发事故的要严格追究责任。对检查发现难以立行立改的重大问题，要报告街道安委会及时研究解决。

（四）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深化开展重大风险、重大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由城西派出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货车超载超限、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管控和农村道路安全隐患。由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重点排查整治乡村公路、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由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负责，重点排查整治自建房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由应急办负责，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化学品双重预防机制不落实问题，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老旧小区消防安全隐患。由经发办负责，重点排查工贸行业双重预防机制不落实问题。由社区文化中心负责，重点督促学校幼儿园排查安全隐患。由社区建设服务中心负责，重点排查整治防汛抗旱、森林火灾安全隐患，由城西规资所负责，重点排查整治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五）加强安全生产源头把关和系统治理。对不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行业标准，以及违规审批、强行上马的不达标项目，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坚决予以纠正、限时整改。督促用工单位将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范畴实行统一安全管理。坚持“用谁资质谁负责、挂谁牌子谁负责”原则，对发生安全事故的资质方，严格依法追究单位、个人责任。

（六）严格安全监管执法和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切实解决不愿执法、不会执法、不敢执法、执法不严等问题。健全联合惩戒和群众有奖举报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突出油气管道乱挖乱钻、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客车非法运营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依法从重惩处。严格落实“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要求，对各类事故依法开展调查，严肃追究责任。

（七）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8个方面完善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

（八）做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准备。高效快捷发布预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把灾害信息传递到村到组到户到人，牢牢把握防灾救灾主动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调配、使用、补给等全环节管理，推广应急预案简明化、专业化、实战化。落实应对极端天气和过境洪水“12条措施”，分区域、分行业领域健全“熔断”机制，完善预警“叫应”机制，落实紧急情况下“禁、停、撤、疏”管控要求。

（九）抓好特殊重点时段安全管控。在党的二十大、市第六次党代会等特殊时段，中秋、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高温汛期、大雾冰雪或暴雨天气等重点时段，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值班制度，街道和社区干部、企业负责人要坚守岗位、尽职尽责，落实干部在现场、交警在路上、厂长经理在企业“三在”工作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方责任

（一）严格落实党工委办事处、各社区村的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人选考察的重要内容。党工委主要负责人要定期主持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安全监管机构、干部队伍、执法力量建设等重大问题，重要时段靠前开展现场调研、专题研究部署、解决突出矛盾。街道主要负责人要根据要求，每月研究调度、协调落实，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其他班子成员要坚持“日周月”制度，每日了解掌握、每周协调调度、每月检查督查，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切实抓好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社区村书记每月召开安全例会，专题研究部署、解决突出矛盾。

（二）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纳入检查执法必查内容，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故意增设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等行为。分级分类完善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负责人、行业部门监管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挂牌公示制度，落实企业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厂长经理管理层、部门技术层、车间班组操作层负责人公示履职制度，全面推广责任清单、风险清单、操作卡、应急卡“两单两卡”，落实企业一线岗位员工安全责任。

（三）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抓安全生产纪实制度，建立安全履职档案，实行周检查、月通报，适时以适当方式进行述职。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多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直接责任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街道安委会将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黔江区人民政府城西街道办事处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城西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